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冯军(住湖北省竹山县城关镇东门街89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国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323民初1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冯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金国富借款4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2619号　邱奇华(身份证号码:360731199111129217):本院受理原告马爱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30日。本院定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甘0602民初4642号　武威钟式兄弟装饰有限公司、钟洪彬:本院受理原告刘威与被告武威钟式兄弟装饰有限公司、钟洪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甘0602民初4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武威钟氏兄弟装饰有限公司、钟洪彬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刘威劳务工资33535元。案件受理费640元,由武威钟氏兄弟装饰有限公司、钟洪彬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九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985号　唐太银:本院受理原告谢大明与被告唐太银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唐太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谢大明支付水电气费126.7元,财产损失800元、租金17 240元租金及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17 240元为基数,按照2020年12月1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从2020年12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谢大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345元,由被告唐太银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阎高武:我院受理的原告彭梦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1)新2828民初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04民初5034号　徐世僅(住福建省武夷山市湖桃中路81号,公民身份号码:352103197612283514);左桂英(住福建省武夷山市上梅乡金竹村上磨石坑34号,公民身份号码:350782198503283524):本院受理原告董永正与被告徐世僅、左桂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6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4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0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0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411号　肖世云(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坪上镇大地村民委员会肖家梁子27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9809146513):本院受理原告郑海滨与被告肖世云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肖世云支付原告郑海滨车辆租金8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损失从2021年4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肖世云支付原告郑海滨因本案支出的诉讼代理费2000元。上述第一、二项应支付的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肖世云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125元,合计1175元,由被告肖世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南京宇坤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徐州市泉山区瑞豪木业经销处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徐州华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盖鸿宾:本院审理原告姜臻与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韦岩平:本院受理原告潘永光、潘永奇诉被告韦岩平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32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由韦岩平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潘永光、潘永奇支付转让费200000元、利息6647元(2020年5月3日至2021年3月9日),共计206647元。2021年3月10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利息直至转让费付清为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韦岩平:本院受理原告李永江诉被告吴赢、韦岩平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　2632民初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由吴赢、韦岩平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李永江支付岩石场租用款42127元,逾期利息6438元,共计48565元;二、驳回李永江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高志永:本院受理原告高新国诉你、高晓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7民初57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302号　朱志华(住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苏桥乡朱家村1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31198701213318):本院受理原告李美娟与被告朱志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54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13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49号　北京新光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光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兴路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贵府楼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与李道然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865号　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云英诉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天成润华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送达诉状副本、传票、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142号　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陆林祎诉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天成润华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司送达诉状副本、传票、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862号　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国衡诉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天成润华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司送达诉状副本、传票、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861号　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哲祚诉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天成润华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司送达诉状副本、传票、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张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902民初2363号民事判决书,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陈修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本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902民初2364号民事判决书,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北京神厨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5468578XC,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以上遗失的证件声明作废。

北京神厨餐饮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公告

苏亚杰:本院受理马彦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鞍钢机械开发冶金装备制造厂、冯君: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2021)辽0304民初397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南京面对面装饰有限公司: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与被执行人南京面对面装饰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2019)皖0191执1169号一案,中请执行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追加蚌埠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中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无锡乾元恒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蚌埠市荣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江苏大爱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江苏大爱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仁智不锈钢制管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民初2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华晓文:本院审理原告陆伟良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举证须知、廉洁办案告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窦国新、李菊香、张其根:本院受理李娟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5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建文、李艳敏:本院于2021年3月1日受理了胡丽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辽0304民初123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8时整在本院高新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蒋立奎、蒋立武: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石丽平与你们(2021)吉0881执1318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立即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3000元及利息,交纳案件受理费725元,保全费390元,公告费600元,申请执行费350元。逾期不履行法定义务,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王士华: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新泰农村商业银行诉你与李光涛案外人为执行异议之诉(2021)鲁0982民初189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邱厚泽、吴学敏:本院受理原告李剑诉被告刘永限、邱厚泽、吴学敏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沈阳万荣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辽0106民初14135号原告沈阳市山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16楼第二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执行人行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青朝**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需对陈青朝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燕赵北大街321号不动产进行拍卖。定于2021年9月22日10时至2021年9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上以起拍价:7530000元,保证金:800000元,增价幅度:30000元进行公开拍卖。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王爱明:本院受理原告刘细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王丽:本院受理尚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瞿丁鹏:原告胡志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陈爱梅、陈龙:原告孙十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朱安琪:原告洪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2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尤小刚:本院已受理原告郭荣萍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及16日,定于2021年1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路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3421号　王兴华:本院受理原告周朝妨与被告王兴华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以其他送达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34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283号　骆炳江:原告乐清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永强、裴宸、黄建华、北京升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诉被告李永强、裴宸、黄建华、第三人北京升哲科技有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5346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12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苏0831民初1726号　许庆军:本院受理原告周红建与被告许庆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6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791号　深圳市华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岳国华、诸晓媚:本院对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华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岳国华、诸晓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179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周伟东:本院审理原告游东云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6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瞿丁鹏:原告胡志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陈爱梅、陈龙:原告孙十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王玉梅:本院受理蒋云国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30在本院巨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严仁杰、西宁仙榜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西宁永茂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海恒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31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公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吴亚杰:本院受理青海省西宁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桥大街支行诉你及郑丽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耿品:本院受理王昌德诉你及曹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答辩状、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刘世岩:本院受理何金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李亚州、阜阳市兴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杨文洪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赵兴旺:本院受理刘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2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卫芬:本院受理张宁、李樱娜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池民:本院受理孙桂芬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1民初1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娄东生:本院受理段连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王东梅:本院受理蒋云国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11月18日9:30在本院巨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王东梅:本院受理蒋云国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11月18日14:30在本院巨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严仁杰、西宁仙榜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西宁永茂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海恒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31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公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吴亚杰:本院受理青海省西宁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桥大街支行诉你及郑丽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耿品:本院受理王昌德诉你及曹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答辩状、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刘世岩:本院受理何金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李亚州、阜阳市兴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杨文洪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赵兴旺:本院受理刘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2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卫芬:本院受理张宁、李樱娜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池民:本院受理孙桂芬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1民初1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娄东生:本院受理段连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王东梅:本院受理蒋云国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巨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严仁杰、西宁仙榜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西宁永茂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海恒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31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公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吴亚杰:本院受理青海省西宁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桥大街支行诉你及郑丽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耿品:本院受理王昌德诉你及曹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答辩状、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